

扩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档全抛釉瓷质砖生产线 1 条及配套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8 日，夹江县华宏瓷业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扩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档全抛釉瓷质砖生产线 1 条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新场镇红旗村 6 社（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内），建设性质为扩建，年产 800mm×800mm 高档全抛釉瓷质砖 1000 万平方米。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在原有年产 900 万平方米内墙砖生产规模基础上，再扩建 1 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档全抛釉瓷质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球磨车间、制粉车间、压机车间、1.8 万 m² 钢架结构整体厂房（包括制釉车间、施釉车间、窑炉车间、分选车间）、抛光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库房等；拆除 3 台煤气发生炉及其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建成投产，属未批先建项目，列入乐山市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补办环评名单。2016 年 12 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办环评）；2017 年 6 月 9 日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批（乐市环审[2017]4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36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839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5%。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1 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档全抛釉瓷质砖生产线）、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废水、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工程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 （1）调整厂房面积、合并车间。
- （2）釉线沉淀池数量增多，总容积增大。

(3) 喷雾干燥塔废气和窑炉生产线废气合并送脱硫塔处理，脱硫工艺由双碱法脱硫改为单碱法脱硫。

根据监测报告结论，以上变动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按照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制作泥浆废水、制作釉浆废水、湿法磨边工序的喷淋废水、抛光线、除尘脱硫等废水、冲洗地面废水，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球磨车间。

2. 生活污水先经预处理池处理，再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球磨。

(二) 废气

1. 原料准备工段粉尘：原料和煤的装卸、转运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采用在原料场、煤场搭建遮雨棚，场地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作业时采取洒水降尘以及密闭棚房等措施；原料场定期洒水，抑制起尘。

2. 喷雾干燥塔废气：喷雾塔干燥塔制粉过程将产生的废气通过单碱法脱硫塔脱硫系统净化后，由 36m 高排气筒排放。

3. 窑炉废气：本项目淘汰煤气发生炉。生坯干燥热源来自烧成辊道窑窑头及窑尾抽取的余热；烧成工段以天然气为燃料。窑炉废气接入单碱法脱硫塔脱硫系统（喷雾干燥塔废气共用）净化后，由 36m 高排气筒排放。

4. 压机粉尘：本项目粉料仓采取封闭作业，压机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

5. 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环保陶瓷喷墨墨水，产生微量有机废气。喷墨房采用密闭方式，采用空气净化器负压运行对室内挥发气体和空气进行净化处理，并在设备房进、出砖口安装一道风帘，喷墨废气收集净化后排放。

(三) 噪声

产噪设备置于室内，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沉淀泥及抛光泥、废渣全部回收作为原料利用；除尘灰全部进入泥浆池收集后回用；废釉料自行回收作为原料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暂存区，最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全部收集并回收再利用；脱硫渣全部回用于球磨工序；生活垃圾用袋装收集暂存，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全部送夹江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废墨桶交由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煤气发生炉

及其配套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针对天然气和化学品（油墨、柴油和氢氧化钠）使用、火灾风险、污水处理均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2. 在线监测装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规范；安装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数据已联网。

3. 其他设施：项目已完成煤气发生炉及其配套设施的拆除。

经检查，项目以原料堆棚边界为中心为起点划定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无无敏感目标分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未外排；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回用于球磨车间，未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未外排。

2.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83号）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去向明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27.58t/a、SO₂排放总量4.54t/a、NO_x排放总量21.6t/a。满足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夹江县华宏瓷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档全抛釉瓷质砖生产线1条及配套设施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重点是脱除尘硫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废水（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所有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3. 进一步做好喷墨废气收集净化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构成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胡红	夹江县华宏瓷业有限公司	主任	胡红
	王勇	夹江县华宏瓷业有限公司	主任	王勇
环保设施 设计施工 单位	何志鹏	四川羽江山水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	总工	何志鹏
监测单位	刘友良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友良
报告编制 单位	黄涛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黄涛
	岳长江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岳长江
专业技术 专家	徐凡	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徐凡
	万洪云	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万洪云
	张兵	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张兵

备注：整改后签字。

夹江县华宏瓷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